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7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
被 告 陳依婕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6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依婕於民國111年7月5日上午10時2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由西往東直行，行駛至該路段與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駕駛汽車應依交通號誌之指示行駛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於此，未待直行號誌燈亮，即貿然直行，適告訴人熊錫芳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山北路6段由北往南行駛至該處，見狀煞避不及，雙方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而受有右側後胸壁挫傷、右側踝部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、左手挫傷、右側肩膀挫傷、左側髖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前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再前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熊錫芳告訴被告陳依婕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

01 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
02 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
03 可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
04 知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8 刑事第十庭法 官 陳秀慧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張嫚凌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